

#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2〕63号

##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主体清单》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我县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根据《承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承司发〔2019〕22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承市政办传〔2019〕54号）和《承德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承市政字〔2021〕1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制定主体清单的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可以依法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制定主体清单的市本级其他单位、机构，如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受行政机

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起草机构、公文办理机构和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严格按照制定程序的有关要求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按照有效期制度进行明确标注；按照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要求抓好落地落实；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进行及时备案、主动接受审查；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及时公布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机构改革情况，及时核实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四、实行国家和河北省垂直管理的驻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要求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向市政府（径送市司法局）备案。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

## 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 序号 | 制定主体名称        |
|----|---------------|
| 1  | 滦平县人民政府       |
| 2  |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3  | 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4  | 滦平县教育和体育局     |
| 5  | 滦平县公安局        |
| 6  | 滦平县民政局        |
| 7  | 滦平县司法局        |
| 8  | 滦平县财政局        |
| 9  | 滦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0 | 滦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1 |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2 | 滦平县交通和运输局     |
| 13 | 滦平县农业农村局      |
| 14 | 滦平县水务局        |
| 15 | 滦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
| 16 | 滦平县卫生健康局      |
| 17 | 滦平县审计局        |
| 18 |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19 | 滦平县应急管理局               |
| 20 | 滦平县统计局                 |
| 21 | 滦平县行政审批局               |
| 22 | 滦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3 | 滦平县医疗保障局               |
| 24 | 滦平县乡村振兴局               |
| 25 | 滦平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 26 | 滦平县统一战线工作部（滦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 27 | 中共滦平县委宣传部（新闻办公室）       |
| 28 | 中共滦平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29 | 滦平县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中心         |
| 30 | 滦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31 | 滦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
| 32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          |
| 33 | 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滦平县管理部     |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